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治宇

電話：03-5519548分機106

傳真：03-5551740

電子信箱：30039703@hchg.gov.tw

受文者：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506523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公告

主旨：檢送公告之115年「實施本縣豬、牛、羊、鹿、馬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1份，敬請公告周知並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辦理。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養豬協會、新竹縣新豐鄉毛豬產銷班、新竹縣湖口鄉毛豬產銷班、新竹縣峨眉鄉毛豬產銷班、新竹縣新埔鎮毛豬產銷班、新竹縣關西鎮毛豬產銷班、新竹縣寶山鄉養豬產銷班、新竹縣酪農產銷經營班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本縣府農業處、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50652347B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之實施本縣豬、牛、羊、鹿、馬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發布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若有修正另行公告)。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豬、牛、羊、鹿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施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每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免疫證明文件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中飼養。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豬瘟、非洲豬瘟、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記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為防止豬隻飼養場所豬隻逃逸及遭野(山)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疾病互相傳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設置相關圍籬防護設施。
-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施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一週更換一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四)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豬隻拍賣或屠宰場：豬瘟、非洲豬瘟、口蹄疫；牛、羊、鹿屠宰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紀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六)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徹底洗刷乾淨後派員進行擴大消毒。

六、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七、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經勸導後仍未配合，依動物傳染病條例第14條、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